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将负责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206.2802万股,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49.1176万股,合计归属255.3978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9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176.8196万股增加至27,432.2174万股,注册资本由27,176.8196万元增加至27,432.2174万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176.8196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432.217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176.819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432.217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总裁黄震先生

2、独立董事

3、执行总裁、CFO邹超先生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0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为民,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倪晨凯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7210223

邮箱:zzep@zj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7,7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3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5,9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5.2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14,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7,7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8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52,250,000	537,750,000	44.30	10.78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80,450,000	665,950,000	45.29	13.35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2,008,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17,975,377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7,975,377元÷4,651,885,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7334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3340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197334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2,008,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4,651,885,4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有62,008,53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2,008,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2*****614	曾超懿
3.	02*****271	曾超林
4.	06*****393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2,008,53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7,975,377元÷4,651,885,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7334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73340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197334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6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招商公路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10%,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0,009,184.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242,402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795,094,992	100%
股份总额	6,820,337,394	100%	6,795,094,992	100%

注:1、上表中公司“变动前”股本数量以截至2025年10月22日为基数。

2、上表中公司“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截至2025年10月22日总股本扣除拟注销的股份数为基数。

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5%,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⑦=③-⑥
		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调剂额度(“+”表示调入,“-”表示调出)②	调剂后担保额度③=①+②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④	本次担保金额⑤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⑥=④+⑤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80,000	0	80,000	80,000	0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2,700	-30,000	662,700	649,100	10,000	659,100	3,600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	+20,000	32,000	12,000	20,000	32,000	0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57,000	20,000	77,000	3,000
5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120,000	105,000	0	105,000	15,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80,000	最高额抵押[注]	最后一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申请80,000万元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复合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嘉施利公司”)共同提供债权确定期间为三年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次抵押物包括:1、公司: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团结路2号、8号、10号和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负101号一附701号、110号附201号、112号、114号、116号、118号以及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7号1栋12楼1204号的商业用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6,911.77平方米)。2、眉山复合肥公司:位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金桥大道1号的共12栋工业用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53,322.31平方米,整宗土地面积合计105,316.77平方米)以及厂区内的部分机器设备。3、眉山嘉施利公司:位于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象大道3号附39号的共4栋工业用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20,191.08平方米,整宗土地面积合计84,249.40平方米)以及厂区内的部分机器设备。根据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复核报告》,上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共计19,672.4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5/8/31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附101号	牟嘉云	120,772.3762	磷复肥的研发和销售。	本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283,840.0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5/7/28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赖兴华	5,000.00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9/9/22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龚正桃	30,000.00	磷复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64,859.59	1,472,455.51	-	892,404.07	456,154.00	1,019,104.73	62.26%	2,038,118.25	91,209.27	81,920.22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5,943.25	370,261.96	-	355,681.29	292,458.00	180,529.17	51.00%	286,190.44	8,540.99	9,918.47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5,033.38	29,339.17	-	15,694.21	9,000.00	29,329.27	65.15%	67,851.86	7,074.46	6,577.83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7,082.79	142,134.90	-	64,947.89	29,680.00	129,526.18	68.64%	233,738.31	13,000.09	11,714.64

序号	被担保方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8,836.28	1,406,073.12	-	922,763.16	374,166.00	773,948.78	60.38%	1,140,021.51	60,037.78	52,247.60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7,879.85	468,443.66	-	369,436.19	339,418.00	171,535.64	55.91%	126,799.43	8,833.67	8,355.60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8,317.19	26,371.54	-	11,945.65	9,997.00	26,370.25	68.82%	37,106.77	2,566.35	2,242.91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19,816.47	149,372.22	-	70,444.25	33,260.00	135,534.35	67.95%	129,825.64	6,333.37	5,173.36

注:上表中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9.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16亿元计)的158.55%,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76,98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2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四)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五)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六)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ZHANG XINGA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3.12	1.2480	40.00
2	潘彦廷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5	0.7800	40.00
3	陈文君	中国	副总经理	1.95	0.7800	40.00
4	程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	0.7800	40.00
5	陈振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	0.7800	40.00
6	王昱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6000	40.00
7	王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400	40.00
小计				13.02	5.2080